

债券简称：23 华资 01

债券代码：138847.SH

债券简称：23 华资 02

债券代码：115231.SH

债券简称：23 华资 03

债券代码：115707.SH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产融”、“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华资 01

1、发行人全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华资 01”）。

3、债券简称：23 华资 01。

4、债券代码：138847.SH。

5、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2 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9、票面利率：3.36%。

10、起息日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11、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14、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不适用。

19、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不适用。

20、行权日：不适用。

（二）23 华资 02

1、发行人全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华资 02”）。

3、债券简称：23 华资 02。

4、债券代码：115231.SH。

5、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2 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各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9、票面利率：2.99%。

10、起息日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 11、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 14、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5、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7、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不适用。
- 19、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不适用。
- 20、行权日：不适用。

（三）23 华资 03

- 1、发行人全称：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华资 03”）。
- 3、债券简称：23 华资 03。
- 4、债券代码：115707.SH。
- 5、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2 年。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各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 9、票面利率：2.67%。

- 10、起息日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 11、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 14、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5、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7、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不适用。
- 19、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不适用。
- 20、行权日：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报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就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就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华资 01、23 华资 02、23 华资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UADIAN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文峰
注册资本:	1,345,823.5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45,823.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X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信托、证券和保险经纪三个板块。

2、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信托业务板块	23.03	0.33	98.56	79.80	22.05	0.21	99.05	78.86
证券业务板块	2.74	0.76	72.26	9.49	2.80	0.90	67.86	10.01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3.09	0.40	87.06	10.71	3.14	0.36	88.54	11.23
合计	28.86	1.49	94.84	100.00	27.96	1.47	94.74	100.00

报告期内，华电资本信托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44%和58.32%，主要系主动管理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带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

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毛利率同比增长0.10%。

上述变化系发行人经营过程的正常现象，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总资产	453.80	425.60	6.63
总负债	176.42	157.61	11.93
净资产	277.38	267.99	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69	219.61	2.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53.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3%；总负债为 176.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3%，主要系期末银行间拆入资金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净资产为 277.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16	2.97	6.40
净利润	23.33	25.55	-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	21.18	-10.76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0%；净利润为23.3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提升、营业总成本同步大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使得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	14.45	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	-45.94	7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	28.14	-128.61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79.5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1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4.2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128.61%，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3 华资 01、23 华资 02、23 华资 0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就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公告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以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就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公告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华资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足额付息，23 华资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足额付息，23 华资 0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华资 01、23 华资 02、23 华资 03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3.26
速动比率（倍）	2.52	3.26
资产负债率（%）	38.88	37.03
EBITDA利息倍数	14.65	17.1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3.2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2、3.26，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22.70%、减少 22.70%，主要系开展业务需要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8%、37.0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65、1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23 华资 01、23 华资 02、23 华资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作为 23 华资 01、23 华资 02 和 23 华资 03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如有）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资信维持承诺”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